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YGSOFT INC.

二〇一二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 股权激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 在本次计划草案披露前30天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均不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5.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13日公司股本总数的2.94%。
7.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范围包括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范围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范围合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任一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所获的股权激励计划和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7.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禁售期自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的股票数量,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30%和30%。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8.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以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 ① 第一次解锁条件:2012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 ② 第二次解锁条件:2013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 ③ 第三次解锁条件:2014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限售性股票成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 自限售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期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增幅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二条的规定。
  10. 本计划中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提前解锁的条款,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11.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89元。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总量)15.78元的50%确定,为每股7.89元。
  12.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股权激励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 15. 公司股东大会在本计划中进行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八条的规定。
    - 16.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出现。
    - 17.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释义

远光软件、本公司、公司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行为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认购或购买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授予价格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毕时止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目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锁	在禁售期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并上市流通
解锁期	激励对象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考核办法》	指《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一章 总则

1.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并使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2. 为有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董事会决议精神,负责本计划的制订、解释及实施工作。
3. 公司建立本计划的《实施考核办法》,以该办法规定的评价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实施本计划的条件的。
4. 本计划以公司股票为标的,采取授予激励对象规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
5. 上市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本计划的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的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进行证券欺诈活动。
9. 公司实施本计划所涉及财务处理及税收处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激励对象

2.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2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前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上述人员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 2.3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① 最近3年内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2.4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的标的股票的数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2.5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核查,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306人,占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479人的12.34%。

## 第三章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 3.1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 3.2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3.3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13日公司股本总数的2.94%。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七条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3.4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13日公司股本总数的2.94%。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七条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3.5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范围包括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范围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范围合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任一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所获的股权激励计划和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份)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1 黄建元	副董事长、总裁	165,000	1.27%	0.037%
2 黄华先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5,000	1.27%	0.037%
3 朱安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5,000	1.27%	0.037%
4 毛广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165,000	1.27%	0.037%
5	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应激励对象的其他员工	12,340,000	94.92%	2.792%
合计		13,000,000	100%	2.94%

注:

- ①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公司独立董事。
- ②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③ 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 3.5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第四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实施程序

- 4.1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标的股票授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4年。
- 4.2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30日内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时间应当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②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③ 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4.3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 4.4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的股票数量,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30%和30%。
- 4.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八章规定的回购程序,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
- 4.5 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履行以下程序:
  - 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本计划草案;
  - ② 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本计划草案;
  - ③ 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④ 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 ⑤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⑥ 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⑦ 公司向拟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
  - ⑧ 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⑨ 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⑩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时,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⑪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计划。

## 第五章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 5.1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89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总量)15.78元的50%确定,为每股7.89元。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七条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5.2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前须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任何情形。
- 5.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不存在本计划第2.3条规定的情形。
- 5.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①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② 各激励对象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③ 公司向授予对象发出认购(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
  - ④ 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原件送回公司,同时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 ⑤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 第六章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 6.1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以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 ① 第一次解锁条件:2012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 ② 第二次解锁条件:2013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 ③ 第三次解锁条件:2014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 6.2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限售性股票成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6.3 公司确定上述业绩指标,是以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为出发点,根据公司以往年度的增长情况,参考同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结合公司产业及市场发展前景判断所作的合理预期判断。
- 6.3 除本计划所述业绩条件之外,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公司不存在本计划第5.2条规定的情形;
  -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本计划第2.3条规定的情形;
  - ③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 ④ 公司存在本计划第5.2条规定的情形时,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由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按本计划第八章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
- 6.4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期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增幅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6.4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的股票数量,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30%和30%。

- 6.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八章规定的回购程序,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
- 6.5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申请解锁。若公司未满足本计划第6.2条第0项业绩条件,则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申请解锁;若公司未满足本计划第6.1条的任何一次业绩条件或未达到本计划6.3条规定的,则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其后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若激励对象未满足第6.2条第0项业绩条件的,则其获授的应于该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不影响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申请。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在规定的解锁期届满后,应在该解锁期申请解锁而在该解锁期届满后仍未申请解锁或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八章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
- 6.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应履行以下程序:
  - ① 董事会申请解锁的解锁条件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 ②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 ③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④ 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 6.7 激励对象转让已获得的标的股票,本计划中所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已解锁的标的股票时,应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 7.1 若因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股票回购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7.2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 其中:Q: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② 回购: $Q=Q_0-n$
  - 其中:Q: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回购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③ 送股: $Q=Q_0 \times (1+q)$
  -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为股利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7.3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股票回购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② 送股: $P=P_0 \times (1+q)$
      -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q:为每股的派息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③ 派息: $P=P_0-V$
      -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④ 回购: $P=P_0 \times [1+P_2 \times m] \times [1+Q \times n]$
      -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利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 7.5 股东大会于董事会审议本草案已为明确的因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力。董事会根据本草案确定调整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书面通知激励对象,说明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
    - 7.6 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它条款的,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8.1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8.2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不进行调整。
- 8.3 若授予后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或股票回购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计划第8.2.3条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和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38
<h2>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h2>		
10. 签署、修改、执行、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托或授权银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中介。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除外。		
以上三项议案尚需《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管理程序中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39
<h2>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h2>		
10. 签署、修改、执行、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托或授权银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中介。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除外。		
以上三项议案尚需《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管理程序中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2-042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2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以下重大诉讼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2年6月29日  
向及公司送达诉讼文书的时间:2012年7月21日  
开庭日期:2012年8月8日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发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住所:佛山市季华五路广广大厦  
负责人:徐海  
被告一: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第涌德富新区 容桂 科苑一路3号2号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黄惠萍  
被告二:深圳华强惠腾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湖社区御景苑2号楼1单元202  
法定代表人:冯昌基  
被告三:邓福伟,男,汉族,1970年4月15日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5栋11B。  
被告四:黄洁萍,女,汉族,1970年10月15日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5栋11B。  
被告五:深圳华强惠腾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告二拟聘请广东大贤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军

证券代码:000150 股票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2-23

##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军律师、梁小云律师为本案(一审)诉讼代理人。  
原告及其他被告是否聘请代理人及代理人基本情况不详。  
2.原告诉讼请求:(人民币3238.3万元)  
①判令被告一清偿原告九张银行承兑汇票债务本金人民币2998.5万元及自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复利)(银行承兑汇票逾期罚息合同)第六条约定,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及复利);  
②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40万元(按银行承兑汇票逾期罚息合同)第九条第五款约定(汇票金额5%计算);  
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案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称:本院于2012年6月29日受理的原告广发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诉被告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美公司)、深圳华强惠腾控股有限公司、邓福伟、黄洁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被告深圳华强惠腾控股有限公司从未与原告简美公司签订过涉案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及被告邓福伟因提供担保签字,已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承认其诈骗原告的资金为由该案由处于刑事侦查阶段,根据刑事优先的原则,在刑事案件未终结前,应中止本案的审理。  
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法院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佛禅民初字第1427-2号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法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2日上午9: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福都花园宜华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162,01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数324,000,000股的5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程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事务所程黎、李彩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会议法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福都花园宜华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福都花园宜华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2,011,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2,011,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2,011,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瑞(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瑞(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2-050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本公司中标2012年度第三批中央储备冻猪肉收购,并于2012年9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为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储备”)会员单位,根据华商储备发布《2012年度第三批中央储备冻猪肉收购竞价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中标第三批中央储备冻猪肉3,900吨,标的价值合计为9,423.00万元。按照华商储备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收购单位,由收购单位在两天内结清货款,完成交割。根据华商储备相关规定,中标后需与华商储备和收购单位签订

三方《中央储备冻猪肉电子交易购销合同》。  
二、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本次中标的3,900吨中央储备猪肉,将会对本公司2012年度主营业务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中央储备猪肉收购完成后需与华商储备进行系列验收,能否在2012年第三季度实现销售尚无法确定,如能实现销售,本公司将按2012年度三季报报告进行修正。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惠忠先生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惠忠先生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2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66,610,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6,610,360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瑞(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瑞(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